

河南汉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河南汉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一、关于2016年上半年度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及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1、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发生经营性或非经营性资金往来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2、2015年8月25日，公司同意控股子公司郑州高新供水有限责任公司为其持股50%的郑州高新梧桐水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梧桐水务”）提供不超过6,6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此议案已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截至2016年6月30日，公司为梧桐水务实际担保金额为6,100万元。

2016年3月7日，公司同意为控股子公司嘉园环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园环保”）提供不超过2,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此议案已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截至2016年6月30日，公司为嘉园环保实际担保金额为2,000万元。

截至2016年6月30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8,100万元，占2015年末经审计净资产比列为6.64%。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二、关于2016年上半年度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关联交易的事项。

独立董事签名：

李颖江_____

刘威_____

赵向阳_____

二〇一六年八月二十五日